

中國合作學社藏書登記  
號第 16.1. 號



第一二二期

## 第二十二期目錄

論著

江甯縣合作事業之觀感

周其行

規章

江蘇省農民銀行存款章程  
南通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辦事細則

討論

合作釋疑一——指令贛榆縣合作事業指導員（關於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等問題）  
合作釋疑二——指令武進縣合作事業指導所（關於同一區域內組織同樣目的之合作社問題）  
合作釋疑三——指令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關於養蠶合作社稅費免除問題）

報告

本廳十九年十月份合作事業行政報告

合作消息

江西合作近訊

雜錄

本廳通令各合作事業指導所指示主任指導員之職務  
江西省建設廳派駐南昌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  
浙江餘姚縣各區辦理合作促進事宜進行程序

江蘇省農鑄廳印行

△△△論著 ▽▽▽

●江甯縣合作事業之觀感

周其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於十七年七月間，對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與有提倡指導之責，成立之初，即在江甯縣境內，宣傳合作意義，指導組織手續，鄙人向在農行調查部服務，躬與其事，知之較詳，現在農鑄廳已派鮑聘三倪啓椿，充江甯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嗣後江甯縣合作事業，將更有發展，誠可樂觀，茲略抒所感，藉作芻草之貢。

(1) 過去時期

A. 宣傳 合作事業之在我國，本係草創，非特目不識丁之農民，對於合作意義，未能明瞭，即稍有智識者，亦大都不明合作真義。欲使農民自動組織，非先宣傳不為功，宣傳方式，可分為二：

甲、口頭宣傳 選擇鄉間適當地點，作團體演講，使一般農民幡然領會，惟稍有資產者，多懷疑而畏懼，存心不良者，又欲從中操縱，故當宣傳時，除團體演講外，尤注意聯絡當地優良領袖，冀得其贊助而無阻也。

乙、文字宣傳 編製各種白話叢刊，散給農民，使稍有智識者閱讀後，轉向目不識丁之農民，加以轉述，使將來組織時，不致毫無認識，此為絕不可少之宣傳。

B. 組織 既經一番宣傳後，各鄉農民，已知合作社之利益，即將躍躍欲試，惟彼等組織之動機為借款，對於合作真義，仍屬茫然，且一班投機份子，以為今日組織，明日即可借款，遂邀集親友十二人以上着手組織，對於社員份子之優劣，信用之良否，並不加以考察，農行為糾正此種錯誤起見，每派員下鄉實地指導，對於組織健全者，則加獎勵，組織不合法者，力加矯正，對於社員入社資格，尤特別慎重，故截至本年十月底止，組織成立者已有八十餘社。

C. 調查

各社組織成立後，向農行申請借款，農行即派員前往調查，調查時注意下列各點：(1) 社員份子，是否純潔；(2) 借款用途，是否正當；(3) 應繳股金，是否收齊；(4) 社內職員，有無操縱行為；(5) 社員信用，是否可靠。經切實調查後，認為組織健全者，手續完備者，方予放款，認為不滿意者，則暫緩放款。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計已經放款者，有六十餘社。

(2) 現在時期

A. 訓練 現在為已經放款之各種合作社謀社務發展計，利用農暇，召集各種合作社全體社員，蒞社開會，灌輸合作智識，使其澈底明瞭。對於社內職員，指導其記賬之方法，及必需之技能，並討論社務進行方針。

B. 推廣 江甯縣原係合併上元江甯兩縣而成，區域廣大，幅員遼闊，現在已放款之合作社，尚未遍及全縣。今為推廣計，應在尚未興辦合作社之各區，作普遍之宣傳，使一般農民咸知合作社之意義，以期全體農民皆具有合作之精神，而得享其合作之利益。

(3) 將來時期

提倡購買、灌溉、運銷、蠶絲等合作社 江甯縣已放款之合作社，以信用為最多，購買、灌溉等，不過百分之四五耳。惟購買等合作社對於鄉村農民之需要，尤為密切，自應切實提倡，茲將購買等合作社之利益，分別述之。

A. 購買合作社 鄉村農民，日用必需品，及農具種苗肥料飼料等，多購自鄉村間店舖，商人以牟利為目的，各種貨物，價昂而貨劣，消費者受其剝削而不自知，今為免除此種損失，唯一方法，祇有集合多數農民，選擇鄉村適中地點，組織購買合作社，採辦農家應用物品，供給既便，價值乃廉，此乃消費者自求經濟上之解放也。惟辦理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現錢交易，概不賒欠；(2) 貨物應依市價出售；(3) 經理及僱用人員，應有商業智識；(4) 開支宜撙節；(5) 所得盈餘，除股息公積金教育金外，應按照購買數量，攤還各社員。

B. 灌溉合作社 江甯縣境內沿江一帶之田疇，一遇天旱，

則禾苗枯槁，收成荒歉；一遇大雨，則田疇盡成澤國。近數年來，屢受旱災，因田面較江水為高，雖有江水，亦不能流入田間。茲為防範災荒，便利灌溉計，宜提倡組織灌溉合作社，置辦排水機車，天旱可用機車，將江水灌入田中，雨多可將田間積水，排至江內，故沿江一帶農民，對於灌溉合作社，實有急切之需要。

C. 運銷合作社 四鄉農產品，推稻麥為大宗，黃豆次之，每當稻麥登場之時，價值低廉，農人因需款孔急，遂託經紀人廉價出售，而經紀人貿遷販運，從中取利，一經其手，價即提高，農人終歲辛勤之所獲，適用以滿足經紀人之慾望，吾人不欲解除農民痛苦則已，如欲解除農民痛苦，必須提倡運銷合作社，將社員農產品貿遷之責，託之於合作社，則生產者可以直接銷售於消費者，而免除中間人之剝削也。

D. 蠶絲合作社 縣屬第七區橫溪鎮一帶居民，十之八九。皆養蠶製絲，每當春季青黃不接之時，農民即受經濟壓迫；間有中途無資購買桑葉者，將有全部損失之虞。今為救濟蠶絲事業計，對於蠶絲合作社，應特加提倡，給予短期放款，以謀蠶絲合作之發展。

綜上所述，均為江甯縣合作事業之過去事實，及現在情形，雖未能詳盡無遺，亦可略見其概，至以後之計畫，

亦不過就其需要言之，應如何使能一一實現，則又在負有直接指導之責者，有以促成之也。

## 規章

### ●江蘇省農民銀行存款章程

#### (一) 總則

一、本行將收受私人或公私團體及機關之存款

二、本行存款分下列幾種

甲、普通存款

子、定期存款

丑、活期存款

寅、通知存款

乙、儲蓄存款

子、定期存款

1. 整存整付

2. 存本取息

丑、活期存款

寅、分期存款

1. 整存零付

2. 零存整付

三、本行對於農民及其所組織之合作社之存款得與以較優

之利率以示鼓勵

四、存戶於存入款項時須填寫印鑑票將簽字或蓋章式樣交

存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

五、本行收到存款後當發給存單存摺與存戶作存款憑證此項存單及存摺均由業務主任或經理簽字或蓋章經本行核對與存款時所留簽字或蓋章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六、存戶取款時應在存單或支款單上簽字或蓋章經本行核對與存款時所留簽字或蓋章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七、存戶如遇闖盜遺失成偶忘簽字式樣致核對不符須由存戶覓取妥保證明屬實方能照付

八、倘有遺失存單或存摺等事存戶應將存單或存摺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行並自行在遺失地方登報聲明作廢如過六十天後毫無糾葛并經殷實商家出具担保憑信本行始可補發

九、存戶住址或通訊處有變更時應即隨時通知本行以免通信時延誤

十、本行對於各戶存款均嚴守祕密所有存支數目非存戶本人或合法之代表不得探詢

十一、凡以銅元角洋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銀元計算

十二、凡未到期之存款得由存款人以存單或存摺向本行請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二、普通存款

子、定期存款

一、定期存款每次出入須在銀元一百元以上最短期限須滿

三個月由本行發給存單爲憑

二、此項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定期三個月以上者 息 厘

定期六個月以上者 息 厘

定期九個月以上者 息 厘

定期一年以上者面訂

三、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本息亦不得轉戶或換給

存單

四、此項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存須來行

換領存單以換單之日起

一、活期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人介紹由本行重要職員認可

方能開立

二、此項存款初次存入之款至少銀元一百元以上嗣後續存

不限數目

三、此項存款存戶如需用支票付款者須預先聲明得用支票

否則憑摺支取

四、本行收到第一次存款時填給存摺使用支票者另給支票

簿

五、使用支票之存戶須用送款簿者聽

六、使用支票之存戶須遵守本行規定之支票用法

七、支票之金額如超過存款時本行概不照付  
六、此項存款年息 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九、存摺收付存款不得自行登記每月須一次以上送至本行

登記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十、如存戶結清其存款時應將存摺及用剩之支票簿送存款簿

繳存本行

寅、通知存款

一、通知存款無一定期限本行發出存單時註明通知後若干

日憑單付款

二、此項存款利率面議

三、存戶持單來行通知本行即批通知日期及付款日期加蓋

印章爲憑

三、儲蓄存款

子、定期儲蓄存款

1. 整存整付

一、整存整付存款至少銀元五十元以上至多不得過二千元

存入時由本行發給存單爲憑

二、存款期限由存款人隨便訂定至少在一年以上

三、存款利率一年以上者 厘二年以上者 厘三年以上者

厘四年以上者 厘五年以上者面議均按照 息計算

四、此項存款未到期不得提取本利到期不來支取在一個月

以上者按照 息 厩計算

2. 存本取息

一、存本取息存款至少須滿銀元二百元至多不得過二千元  
存入時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

二、此項存款期限由存款人隨便訂定至少須在二年以上

三、此項存款付息之期由存款人指定每一個月或三個月或  
半年憑摺取息一次均可照辦但訂定後不得隨便更改

四、存款利率二年以上者 厩三年以上者 厩四年以上者  
厘五年以上者面議均按年息計算

五、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不得提取

六、此項存款利息到期不取者息不生息存本到期不取者以  
按照 息 厩計算

丑、活期儲蓄存款

一、活期儲蓄存款隨時可以存取存入時由本行發給存摺爲  
憑

二、此項存款自一元起即可存儲生息但存儲限額照左列規  
定

每月存款不得過二百元

每戶總額不得過二千元

合作社及其他地方公共機關之存款經本行之同意得通

融辦理

三、此項存款利息按息 厩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日各結算  
一次併入存款利上生利凡非結算之期概不計息

四、存戶存款至少留存一元不得支動否則須將存摺繳還註  
銷

寅、分期儲蓄存款

1. 整存零付

一、整存零付存款期限須在一年以上至少須滿銀元五百元  
至多不得過三千元存入時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

二、存款期限由存款人隨便訂定至少須在一年以上  
訂定但至少須滿一個月訂定後不得隨便更改

三、此項存款得分期支取本利分期次數由存款人於存款時  
訂定但至少須滿一個月訂定後不得隨便更改

四、此項存款利率一年以上者 厩二年以上者 厩三年以  
上者 厩四年以上者 厩五年以上者面議均按照 息  
計算

五、此項存款利息按照存款訂定期限平均計算每次連本一  
併付息

六、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前不得支取

2. 零存整付

一、零存整付存款期限及每次存入之金額均由存款人擇定  
但期限須滿一年額數須滿銀元一元

二、此項存款得分期零存一次整付分期次數每次存額由存

款人于存款時訂定但分期時間至少須滿一個月訂定後不得隨便更改

三、存款利率一年以上者 厩二年以上者 厩三年以上者

厘四年以上者 厩五年以上者面議均按息計算

四、存儲年期在三年以內未到期而請求停繳或支出者概不

計息三年以上者得酌給利息

五、存戶存款須按所定期限存入或提前存入如遲過五日應

照補利息

六、此項存款如存款人中途不願繼續照存其已存之款按訂

定之利率計算利息到原訂定期限時一併支付凡期滿續

存者須另換新摺否則停止給息

七、存款人如欲更改存款地點時可先向本行聲明由本行委

託就近聯行辦理如未有設立聯行之處存款人可將存款

匯交本行

附——支票用法

一、本行所備支票存戶於應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甲、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乙、支取金額

丙、填發年月日

丁、存款戶簽字或蓋章

二、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再空白

農鑄廳鑑核，茲已經謄正備案矣。  
該所辦事細則，經該所指導員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

支票勿輕易撕給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三、出票人簽字或蓋章須與存留本行印鑑票上之簽字或蓋章相符

四、支票宜順號數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處簽字或蓋章

五、存戶填寫支票對於支票上受款者須注意下列兩項辦法

甲、記名抬頭支票上書明某人或某行號字樣受款者必

須照銀行通例簽字或蓋章於支票之背面如本行認

爲有疑意必須有人證明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

收款人無圖章或不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周折）

乙、來人抬頭支票上書明來人字樣者本行憑票付款

六、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書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

捌玖拾等

七、支票用完時得將領取支票之憑證填送本行領新支票簿

其簽字蓋章式樣須與原存銀行之簽字蓋章式樣相同

八、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應由

其自行負責

## ●南通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所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主任指導員之職責除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

外其餘一切工作應與指導員相輔進行

第三條 本所依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兩股

第四條 本所因工作之繁冗得酌用雇員共策進行

第五條 本所指導員應輪值赴各鄉區從事關於合作事業之

宣傳調查組織指導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得盡量介紹農事改良新穎智識

第七條 本所應於每月終了時編具本月份工作進行狀況報

告書並造具本所經濟狀況清冊分別呈報縣政府轉

呈農鑄廳審核

第八條 本所應於每旬終了時開所務會議一次指導員應一律出席

第九條 本所指導員每日工作應翔實紀載於所務日記

第十條 本所指導員應將每旬工作狀況報告於所務會議

第十一條 本所指導員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定為十小時

第十二條 指導員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敍明理由應指定

代理人呈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所務會議議決修改呈由

第十四條 縣政府轉呈農鑄廳核准修正之  
本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農鑄廳核准施行

△△ 討論 △△

◎合作釋疑一、——指令贛榆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本廳前據贛榆縣合作事業指導員高維崑呈請解釋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後段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及第九十七條各項但書并合作事業指導員能否加入消費合作社為社員等情業經本廳指令解釋茲將原呈文及解釋之點錄后(原呈文)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指導員等之在各縣負有宣傳指導組織合作社之全責然能否加入其所在地之消費合作社為社員藉圖提倡又考核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末句云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不知該句係何所指暨第九十七條各項但書等究竟如何講法方屬正確綜上所陳疑點兩端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予解釋示遵以決疑點實為公便謹呈

(解釋之點)悉查當事人及相對人以外之一切人汛稱之為第三人如其人於某法律行為不知且不得知其法律行為之內容有瑕疵因與成立法律上利害關係者謂之善意第三人於此

場合有瑕疵之法律行為當事人間雖得視同無效但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則不能以其瑕疵主張無效謂之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載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其意謂合作社設立許可後有應行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又查但書二字為法律語詞及法律條文中含有例外之意義通常以但字連接下文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九十七條所載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應參閱各該條但字以下各原文其意自明至合作社指導員能否加入其所在地之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一節於不違背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及十二兩條規定內自可以中華民國人民之資格加入該所在地之消費合作社為社員仰即知照此令

## ●合作釋疑二、——指令武進縣合作

### 事業指導所

(關於同一  
作社問題)

本聽據武進縣合作社事業指導所指導員許鶴齡呈請解釋在某一合作社事業區域內，可否再行組織同樣目的之合作社？祈核示遵。據經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令釋如左：

呈悉；查合作原則，凡某一合作社事業區域內，應以

祇准成立一社為宜；惟因事業性質，或地方環境各有不同，得呈由本廳核准成立二個以上同一目的之合作社，仰即知照！此令

### ▲附武進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許鶴齡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在某一合作社事業區域內，可否再行組織同樣目的之合作社？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各合作社，自有其規定之事業區域，在其區域內，可否再行組織同樣目的之合作社？條例並無規定；任其組織，恐引起分化，而演成重牀疊架之現象；若不准其另行組織，設有土劣把持，則忠實農民，有被屏絕之虞，究應如何辦理？為特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一謹呈

## ●合作釋疑三、——指令吳縣合作社事業指導所

(關於養蠶合作社稅費免除問題)

本廳據吳縣合作社事業指導所呈，以養蠶合作社運銷蠶繭，關於應納稅費，是否免除？因無詳明規定，請示遵循！據經分別函咨核辦，指令知照如左：（十一、一二二發）

呈悉；查養蠶合作社，如果確為乾烘各社員自家育成之蠶，應准依照江蘇省暫行繭行條例第八條，單灶每乘繳納蠶帖費五元，手續費一元，請領農民自用蠶帖。至條例第六條所定營業稅，每灶年納一元，及出運乾蠶繳納正稅

爲特備文呈請，仰祈鑒賜明定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八元，特捐四元，地方費三角，公所費一角各節，并經分別函咨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及江蘇省財政廳，暨政府部，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辦，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附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絲廠設行收繭，其運返路過稅卡，每石須納正稅八元，特捐四元，地方費三角，公所費一角，又建築烘灶須由建灶人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鈞廳核發繭帖，雙灶每乘須納四十元，單灶納費二十元，除此以外，尚須納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且每年須完納營業稅，牙稅等項。伏查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七條有規定：「合作社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等語；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亦規定：「條例第七條所免除合作社各項地方稅，其細目由江蘇省財政廳臨時核定之」等語。際此積極提倡合作運動，及挽救蠶業之時，養蠶合作社之組織，自必因需要而日形發達，如果養蠶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蠶繭，關於應納之特捐地方費及公所費部份，可否豁免？設置公共繭灶，其繭帖費，及手續費，暨須納之營業稅，牙稅等項，是否完全免除？條例均無詳明規定。惟上陳各項，與獎進農民合作，具有密切關係，且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懸揣，

◎本廳十九年十月份合作事業行政報 告

▲▲報

告▼▼

一 總綱 前由農鑲廳派往各縣之合作事業指導員現皆按照核定計劃努力進行除調查工作外尤多實際指導工作二 進行情行 (1) 審核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擬送合作宣傳刊物及標語 (2) 調查無錫縣第九區關南鄉及第十二區后宅灌溉有限合作社 (3) 協助江甯縣淳化鎮及衡乘鄉兩信用合作社解決糾紛 (4) 指導高淳縣第一區東隣鄉信用合作社兼營儲藏事業 (5) 指導常熟縣塘圩角兩信社合併以免區域衝突 (6) 指導吳縣光福區十六個養蠶合作社分別變更及另設以備正式成立聯合會 (7) 指導宜興縣十三區成立減林鎮農產儲藏運銷有限合作社 (8) 指導丹陽縣第十一區小王莊村農業購買有限合作社成立 (9) 調查銅山縣光華榆莊二陳三鄉合組農產運銷合作情形 (10) 合嘉定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改正合作社之名稱

## ▲▲ 合作消息 ▲▲

## ▲▲ 雜 錄 ▼▼

### ●江西合作近訊

1. 新建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調任南昌

南昌市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劉定遠、涂德周、世熄等，因事先後辭職，建設廳以南昌市工作重要，隨調新建縣合作指導員潘隆址協同原有指導員陳國賓、方仁粹等任南昌合作指導工作。

2. 南昌市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遷移辦公地點

南昌市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辦公地點，原在南昌市社會局內，現該局已改為科，併入市府，故該員等，亦移至市府社會科辦公。

3. 南昌市組織利羣有限消費合作社

南昌市合作事業，因該市指導員潘隆址等努力宣傳，深得各界贊許，現已由該市市長發起組織南昌市利羣有限消費合作社，以裕市民經濟，並期示範。聞該社社員，除以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市務局、財政局等處職員為基本社員外，復採公開徵求法；社章已修正通過；社股已收至四百餘股；一俟社址覓定，即行開始營業云。

4. 董元楨，現應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聘，充該校農業試驗場主任兼任合作課程。

### ●本廳通令各合作事業指導所指示主任指導員職務

農鑄廳以各縣合作事業主任指導員對於條例，尚有誤解之處，特予以解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訓令吳江、無錫、南通、吳縣、武進、如皋、江都等七縣指導所遵照。原令如左：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爲謀合作事業之積極推行，前經頒佈江蘇省各縣事業指導所組織章程，並於現有指導員三人以上縣分，令飭設立縣合作事業指導所，并指一人爲主任指導員各在案。茲查有各縣主任指導員對於前項條例第五條尚有誤解，以爲既經規定爲：（一）召集所內各種會議，並執行決議；（二）署名對外文件；（三）處理所內日常事務，及臨時發生緊急事項，即可不再分擔調查、宣傳、組織、指導等各項工作，殊失設立縣合作事業指導所之本旨！亟應予以釋明。嗣後除遵照前項章程第五條規定職務辦理外，並應依照江蘇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服務規則第二條各項，會同指導員共負全責，不得稍有推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此令

## ● 江西省建設廳派駐南昌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工作計劃大綱

合作事業，是一種經濟的並社會的底事業，其原則在使貧乏者組合起來相互扶助，協同勞作，共享着物質上精神上的美滿待遇，行之歐美日印，普及幾遍全城，近吾國亦已採納，江浙冀魯，尤力倡導，惟我江西，尚屬創舉，此次派員駐各縣市指導合作，亦足徵省府之重視也，國才來役桑梓，責在指導，任務既重，衆望尤殷，是對於一切進行計劃，必當悉心規訂，力求盡美，以期於短時間內，使一般民衆能明瞭合作之意義及其效用，以堅其信仰，而從事組織，將合作之花，燦爛開於南昌縣，合作之果，甜美賜於洪都人，再推及乎全省與國，此政府所企望而余所亟應努力促現者也。爰擬訂工作計劃大綱列后，以爲今後進行之準則。

### 一、關於調查方面

#### A、調查的方法

##### 甲、編製各種調查表格

乙、間接請代調查  
丙、直接自己調查

#### — 6. 調查的目標

##### 甲、屬於農的

1. 農村經濟狀況及借貸事項
2. 農村生產狀況及運銷事項
3. 農家生活狀況及消費事項
4. 農村教育狀況及副業事項
5. 農村組織狀況及設備事項

##### 乙、屬於工的

1. 工人經濟狀況及借貸事項
2. 農廠出產狀況及銷售事項
3. 工人生活狀況及消費事項
4. 工廠教育狀況及待遇事項
5. 工廠組織狀況及設備事項

##### 乙、屬於普遍的

1. 日用品之價格及數量事項
2. 團體機關之職工及消費事項
3. 其他認爲必需調查之事項

##### 丁、屬於合作社的

1. 合作社組織經過及其概況
2. 合作社社務進行概況
3. 合作社業務進行概況
4. 社員人口及其經濟狀況
5. 社員職業及其副業事項
6. 職員技能及其信用程度
7. 國內外合作事業進展狀況

#### B、調查的統計

- 甲、整理直間接調查所得材料分別統計並分析之
- 乙、編製各種統計圖表

#### 二、關於宣傳方面

**A, 宣傳方式**

**甲、文字宣傳**

1. 編製標語刊物    2. 編譯合作叢書    3. 署設合作圖書館    4. 組織合作事業促進會

**乙、口頭宣傳**

1. 公開演講    2. 個別談話    至各團體各學校演講

**丙、藝術宣傳**

1. 編製畫報    2. 編製歌劇    3. 化裝演講    4. 徵集合作社實狀相片而陳列之

**丁、宣傳週或宣傳日**

1. 參加或召集大會    2. 組織宣傳隊

**B, 宣傳的材料**

**甲、對於勞動界**

1. 勞動者本身所感之痛苦    2. 合作事業具有的力量和利益    3. 合作社組織的方法和步驟

**乙、對於智識界**

1. 現代各主義的不通國情    2. 合作事業能促三民主義的實現    4. 合作制度的理論與實際

**三、關於組織方面**

**A, 設計**

**甲、依統計而研究所需要之合作社**

**乙、按情形而計劃合作社進行之方法**

**B, 指導**

- 甲、擬製合作社的組織法和步驟

- 乙、擬製合作社模範章程及縣農民銀行之計劃章程

- 丙、擬製合作社聯合會模範章程

- 丁、指導各種合作社之籌備與成立並促縣農民銀行之實現

- 戊、指導各種合作社聯合會之籌備與成立

**C, 訓練**

- 甲、各區指導合作社事業者

- 乙、合作社幹部人才

**四、關於監督方面**

**A, 登記**

- 甲、辦理合作社各期的登記

- 乙、審核合作社的社章規則

**6. 考察**

- 甲、合作的報告書表

- 乙、合作的社務業務

- 丙、合作的職員社員

款用途等是也。

- 甲、合作社辦理完善者呈請獎勵或補助
- 乙、合作社辦理不良者呈請改善或取締
- 丙、合作社或其職員有違本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時得呈准依法懲罰

以上所述，類皆摘要，依以實行，進展可期，甚望行政上充分扶助，先進者時賜教言，使合作勃興民衆來蘇矣。

## ●浙江餘姚縣各區辦理合作促進事宜

### 進行程序

#### 甲、調查

各區位置不同，故地方狀況亦異，在辦理合作社之初，首宜分別調查，方能設立各種合作社，不致失當，且利進行也，其調查工作，由各區合作社促進協會委員分別擔任，按照本府頒發左列調查表格所定項目調查之。

一、合作社之調查 各區已設合作社者，應先詳查現狀，以資促進，如社務進行，社員態度，職員工作，及借

二、農民金融調查 各區經營借款及放款之情形，與夫利率之高低，借貸之方法，金融機關之有無，農民需款或虧債之原因等，就住戶分別調查之後，編製統計，藉為實地組織信用合作社之根據。

三、農產物販賣調查 各區農產物之種類，數量，銷路狀況，價格高低，及中間商人之有無與多寡，經營共同販賣之有無與利弊，均應逐項調查，以為組織販賣合作社之根據。

四、購買物品之調查 各區肥料，種子，農具，原料，及日用品等之購買方法，供給之狀況，需要之情形，價格之高低，及中間商人之階級等，均應調查，以為組織購買合作社之根據。

附註 調查時如遇有特殊情形，應另為規定調查項目於備考欄內。

#### 乙、宣傳

現在乃合作事業初創之際，一般民衆，不知合作為何物，當無信仰之可言，其困難亦即應胎而生，故欲謀

各區合作社之組織發展，應注重積極宣傳工作，方有相當認識，宣傳方法，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舉行講習或演講會 此項辦法，應召集村里委員，或合作社職員等，籌劃舉行，藉以灌輸辦理合作社之知識人，普遍合作思想。

二、舉行聯歡會 聯絡鄉鎮閭隣人民，舉行同樂會，表演化裝演講，並雜以其他與合作社有關係之各種游藝，以期注意合作問題。

三、發行宣傳刊物 關於合作之淺說，圖說，書報，傳單，標語等件，應常多刊行散布，其詞句意義，均宜淺明，俾民衆易於了解。

四、新聞之披露 各區應將合作著述或消息等，隨時披露於本縣或其他之各報，及通俗刊物，以廣宣傳。

五、擴大宣傳 為宣傳週或巡迴演講等，每六個月至少應舉行一次。

丙、指導組織

各區農民經濟狀況，既經調查明晰，宣傳亦有相當成績，一般農民自當逐漸了解合作社之真義與利益，如合作社促進協會委員乘機代為規劃，籌設各種合作社，必能事半功倍，其組織之步驟如下

一、征求發起人

二、征集社員

三、起草社章

四、舉行籌備會

五、開成立大會

六、向縣政府註冊

前項步驟詳見本府頒發之「餘姚縣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丁、監督促進

合作社設立以後，貴能切實辦理，俾社員咸得實惠，故各區合作社促進協會委員，應隨時查察各合作社如有流弊及錯誤，應予糾正改進，果有辦理切實成績優良者，則應呈報縣政府酌予獎勵。

江蘇合作 第二十二期

●本廳合作刊物十九年度十月份發出總數統計表

一六

數 量 月 日	名 稱	暫 行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許 可 登 記 證 則	章	江蘇合作半月刊	合 作 小 冊	合 作 專 號	合 計
10	1	3	30	9	21	2	65		
	2	2	30		6	1	39		
	3		10				10		
	4	1	10	9	6	1	27		
	6	1	320	650	160	311162			
	7			593			593		
	8	2	10	221	5		238		
	9		10	305	5		320		
	11	1	130	13	61	1	206		
	13	1	20		5		26		
	14	2	10		5	2	19		
	15	1	10	11	5	1	18		
	16		30	22	18	3	73		
	17		21	1	21	1	44		
	18		51	22	5	1	79		
	20	5	110	55	25	5	200		
	21	1	10		5		16		
	22	2	20	20	6	10	2	60	
	23	5	20	115	76	30	10	256	
	24			10				10	
	27	3	20	30	2	16	3	74	
	29	1	10			5		16	
	30	1	10	12	6	1	31		
	31			10				10	
	總 計	1	32	6010172007	420	65	3602		